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rge Martín Perdomo 和 Nadir Martín Perdomo (古巴)的第 66/2024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Jorge Martín Perdomo 和 Nadir Martín Perdom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Jorge Martín Perdomo 是古巴国民，生于 1983 年 3 月 11 日。

5. Nadir Martín Perdomo 是古巴国民，生于 1984 年 5 月 12 日。

(i) 背景

6. 来文方报告称，Jorge Martín Perdomo 和 Nadir Martín Perdomo 是兄弟，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在古巴多个地区和区域举行大规模示威的背景下，他们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被拘留。

7. 来文方称，上述示威是数千名古巴人自发的和平集会，其中大多数是年轻人，他们高喊口号，如“libertad (自由)”、“patria y vida (祖国与生命)”、“abusadores (滥用职权者)”、“abajo el comunismo (打倒共产主义)”、“abajo la dictadura (打倒独裁)”、“abajo los Castro (打倒卡斯特罗)”、“abajo Díaz-Canel (打倒迪亚斯-卡内尔)”和“Díaz-Canel puesto a dedo (迪亚斯-卡内尔，职位内定)”。这些示威是针对粮食和药品日益短缺所导致的严峻情况以及镇压和限制基本自由行为升级而举行的。

8.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7 月 11 日，古巴总统发表电视讲话，鼓励主管部门和各个团体暴力对抗示威者。总统说：“我们呼吁全国所有革命者、所有共产党员走上街头。”因此，一些身着便衣但未表明身份者(实际是内政部的军事人员)和快速反应旅的平民在全国各地暴力逮捕参加示威者。这些逮捕导致公共秩序混乱，包括示威者遭到暴力袭击。

9. 有大量文件证据和报告表明，向穿便衣者，包括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青年和正在服役的青年发放了木块和棒球棒，用于镇压和殴打示威者。来文方补充称，总统的言论在该国街头引发了无法控制的混乱。根据收到的报告，只有示威者被起诉，即被指控犯罪并受到审判，而古巴主管部门对自己的行动闭口不言，缺乏透明度，有罪不罚。

10.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政府关闭了互联网接入服务，试图防止公众获知对示威者实施的报复行为。

(ii) 逮捕和拘留

11.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7 月 11 日下午，Martín Perdomo 兄弟和平参加了在其居住地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举行的大规模示威。一些自制视频显示，示威者高喊“自由”、“祖国与生命”等口号。Martín Perdomo 兄弟离开示威现场返回家中后，受到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反情报总局执勤人员的监视，这些人身着便衣，未携带任何身份证件。

12. 2021 年 7 月 16 日，刑事调查和行动司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人员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发出威胁说，第二天会回来没收家中的电脑。

13.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7 月 17 日，国家革命警察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的三名警察带着一张官方传票来到 **Martín Perdomo** 兄弟家中，但传票上没有注明签发日期和签发原因。**Martín Perdomo** 兄弟于当天下午前往国家革命警察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

14. 来文方报告称，当天晚上，**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亲属对两人未能回家感到担忧。他们打电话给上述分队，经过再三坚持，他们被告知兄弟二人都被拘留，但没有获得任何进一步信息。

15. 来文方指出，未向 **Martín Perdomo** 兄弟出示逮捕令，仅向他们出示了一张未签名的传票，指示他们到国家革命警察地方分队参加一次假面谈。兄弟二人一进入警察分队，就被逮捕和剥夺自由。

16. 来文方指出，古巴主管部门(国家革命警察总局和内政部反情报总局)的不良做法是，在逮捕时不出示逮捕令，逮捕令是在当事人被剥夺自由后才办妥的，以符合程序要求。众所周知，古巴主管部门还采取一些伎俩和诡计，正如在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案件中所发生的，例如发出传票，让人到国家革命警察分队参加假面谈，目的是引诱个人前往相关警察分队，以便在他们进入后将其逮捕并剥夺其自由。在进行这种逮捕时，古巴主管部门通常不向被逮捕者告知逮捕理由以及其权利和保障。

17. 据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捕时未被告知其权利和拘留原因。被拘留在国家革命警察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时，二人被告知，他们被控犯有扰乱公共秩序罪。藐视当局罪和殴打罪后来也被列入起诉书。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提出的指控载于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调查部门 2021 年第 403 号初步案卷。

18. 来文方指出，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审前拘留措施是由玛雅贝省检察官办公室和该省调查员实施的。来文方补充称，在古巴，在采取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之前对被拘留者进行评估是一项程序性要求。尽管如此，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措施是不公正的，因为它既不相称也不合理，因为这两人都是无犯罪记录的正直公民，拥有确定住所和稳定工作，没有迹象表明他们试图逃避司法，而且对他们进行任意拘留和随后起诉所依据的失实事件对社会并不构成任何危险。

19. 来文方补充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 号)(事件发生时的现行法律)，特别是关于口头诉讼程序准备阶段的规定，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具有审问性质。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审前拘留措施，而非另一种非拘禁性预防措施，是在口头诉讼程序准备阶段针对被告人能够施加的最严厉的手段。

20. 来文方指出，在口头诉讼程序之前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不受司法审查。和所有因参加 2021 年 7 月 11 日大规模示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一样，**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捕后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7。

21. 来文方称，在 2021 年 7 月 17 日被捕后，兄弟二人被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剥夺了六个月的自由，在此期间，他们无法与法官和法院接触。他们于 2022 年 2 月被带到位于玛雅贝省基比坎市人民法院内的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人民法院刑事庭时才首次接触法官和法院。

22.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7 月 30 日，Martín Perdomo 兄弟选择的法律团队提出了修改审前拘留预防措施的请求。这一请求是通过负责此案的调查员提交给指定检察官的，其中明确指出，兄弟二人是正直公民，拥有良好社会地位，无犯罪记录，有确定住所和稳定工作，并履行了纳税义务。为了继续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实施审前拘留，所有这些论点都被无视了。

23. 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在等待出庭期间被长期剥夺自由，从而受到心理压力。他们还受到负责拘留他们的主管部门，即国家革命警察、反情报总局以及刑事调查和行动司相关分队人员以侮辱和威胁形式实施的心理虐待。

24. 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一直被隔离拘留，因此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无法见到亲属。他们在被捕 62 天后第一次与亲属通了电话。直到被捕 65 天后，他们才能够直接联络在刑事诉讼中代理他们的法律团队。

25. 在对兄弟二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中代理他们的法律团队由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集体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组成，该事务所隶属于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据来文方称，虽然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被认为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但它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实体的变体，具有此类实体的所有属性，包括与古巴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委员会存在联系。

26. 据来文方称，政府以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为借口，回避其确保因参与 2021 年 7 月 11 日示威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与外界联络的义务。来文方补充称，国家通常禁止因社会政治原因被剥夺自由者与外界长时间联络。来文方提及工作组关于防止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的任意剥夺自由的第 11 号审议意见，其中指出，即使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限制面对面的探视，也应当使用替代手段，例如采用电子通信手段。

27. 来文方指出，关于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亲属被长期隐瞒兄弟二人的法律状况一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随后主管部门拒绝承认剥夺自由或透露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28. 来文方报告称，2021 年 7 月 17 日，Martín Perdomo 兄弟被拘留在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玛雅贝克)的国家革命警察局。同一天，他们被转移到位于该省该市的所谓“艾滋病监狱”，在那里被剥夺自由 48 天，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被转移到基维坎监狱(玛雅贝克)。2022 年 2 月 12 日，Nadir Martín Perdomo 被转移到 Melena del Sur 监狱(玛雅贝克)，在那里待到 2022 年 11 月 16 日，随后被转移回基维坎监狱。2023 年 7 月 9 日，Jorge Martín Perdomo 被转移到基维坎(玛雅贝克)的一个营地。Nadir Martín Perdomo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转移到同一营地。2023 年 10 月 21 日，Jorge Martín Perdomo 被转移到玛雅贝克的 Canasí 营地。随后，他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被转移到同样位于玛雅贝克的胡志明营地。

29. 据来文方称，在上述转移期间，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确保 Martín Perdomo 兄弟能够行使立即将其行踪通知亲属的权利，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68。

(iii) 刑事诉讼

30. 据来文方称，2022 年 2 月 8 日，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人民法院刑事庭(位于基维坎市人民法院内)下达了 2022 年第 7 号判决，以扰乱公共秩序罪、殴打罪和藐视当局罪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判处 6 年监禁。

31. 据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是一场虚假审判，目的是将因政治分歧而对某些人实施的残忍和暴力行为合法化、掩盖和歪曲，对参加 2021 年 7 月 11 日示威的人定罪，并引导公众舆论反对他们，以杀一儆百。

32. 来文方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提起的司法诉讼违反了正当程序的实质，因为这些诉讼明显偏向国家及其惩罚性行动，损害了公民行使辩护权的能力。

33. 来文方称，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人民法院 2022 年第 7 号判决提供了又一个例子，表明古巴主管部门使用仇恨、侮辱性和不道德的语言来描述当前国家组织形式的反对者，包括将 2021 年 7 月 11 日的示威者称为“在街头表演的精神病”。来文方补充称，判决包含对据称应予惩处行为的指控，法官列入这些指控的目的只是为了引导公众舆论反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而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依据，也没有列出与之相关的犯罪行为。

34. 据来文方称，在下级法院的审判结束后，为代理 **Martín Perdomo** 兄弟而聘请的法律团队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就兄弟二人的判决向玛雅贝省人民法院第一庭提起上诉。这一上诉的主要依据是法律团队对兄弟二人被控罪行的分类表示反对，认为所描述或发生的行为不符合这些罪行的定义。

35. 法律团队还指出，判决书所载陈述不完整，含糊不清，而且法院在以辩方提出了不必要的论据并且没有提供反证为由而驳回辩方所提供的证据时表现出了明显偏倚，这是在对多名 2021 年 7 月 11 日示威者定罪时的惯用手段。

36. 来文方报告称，上诉被驳回了。

37. 关于拘留条件，来文方称，古巴主管部门无法保证向被拘留者提供个人卫生用品。因此，为他们寻找和提供个人卫生用品的负担落在了家属身上。

38. 来文方补充称，向被拘留者提供的食物数量不足，质量很差，是冷食，不含或极少含有蛋白质和维生素。这突出表明，古巴主管部门显然没有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18、22、24 和 58。

39. 来文方补充称，使情况雪上加霜的是，古巴监狱系统普遍存在不稳定、过度拥挤和效率低下问题，这意味着即使古巴主管部门通过内政部监狱管理局采取行动，也无法保障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如获得个人卫生用品，因为数百万古巴人都无法获得此类用品。

(iv) 法律分析

40. 据来文方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a. 第一类

41. 来文方称，未向 **Martín Perdomo** 兄弟出示逮捕令，仅向他们出示了一张未签名的传票，指示他们到国家革命警察地方分队参加一次假面谈。兄弟二人一进入

警察分队，就被逮捕和剥夺自由，随后被转移到不同的拘留中心。来文方称，工作组曾在许多意见中指出，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42. 来文方补充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不受司法审查。关于将被剥夺自由者带见主管部门的时限，来文方回顾，工作组在其意见中指出，国际人权标准具体规定，将被拘留者带见主管部门的最长时限为 48 小时，并明确规定，任何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和合理的。²

43. 来文方称，相较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大规模示威的其他参加者，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预防措施根本不是作为例外措施适用的，而完全是作为非正式措施适用的，没有考虑被拘留者的个人情况或所控罪行的性质，最严重的是，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 号)进行司法监督，而这一法律已经过时，应当予以废除。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由于审前拘留的限制性特别强，实行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审前拘留的例外性质是无罪推定的结果，根据无罪推定，原则上，所有受审判的人都必须在自由的情况下受审，自由必须被承认为一般规则或原则，而审前拘留则是维护司法的一种例外做法。³

b. 第二类

44. 来文方称，剥夺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自由，从初步证据来看，构成古巴主管部门对兄弟二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享权利的公然侵犯。

45. 来文方称，对兄弟二人提出指控，目的是将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行使示威权的人定罪，而示威权是核心人权文书所载的一项普遍和不可侵犯的人权，也是《宪法》第 56 条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

c. 第三类

46. 据来文方称，两名被拘留者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们受到具有审问性质的长时间任意拘留。根据这一论点，从初步证据来看，古巴主管部门违反了《宪法》第 95(b)和(h)条规定的刑事程序保障，因为主管部门没有从刑事诉讼程序之初就允许二人获得法律援助或立即联系亲属。

47. 来文方提到，在古巴，由《刑事诉讼法》(第 5 号)管辖的刑事诉讼具有审问性质，法律代理是通过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提供的，该组织实际上是共产党控制的行政机构。因此，古巴共产党高级领导层控制着法院、检察院、调查机关、检察机关、专家证人、支持政府的律师和官方大众媒体。

d. 第五类

48. 据来文方称，剥夺兄弟二人的自由是为了报复他们反对政府。

² 第 62/2023 号意见，第 71 段。

³ 第 72/2023 号意见，第 63 段。

49. 来文方称，有几段自制的示威视频显示了 Martín Perdomo 兄弟发挥的公民领导作用。

50. 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不是“蛆虫”、“老鼠”或“雇佣军”，这些侮辱性词语已成为古巴主管部门用于羞辱和诋毁政府反对派的仇恨言论的标志。

51. 来文方补充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正直公民及和平示威者，他们的“罪行”是在自发的公民示威中反复高声表达与古巴共产党的公民和政治观点背道而驰的观点。

(b) 政府的答复

52. 为了能够就本案发表意见，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并请该国政府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答复。2024 年 7 月 1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时限，工作组予以准许，新的最后期限定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53. 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逾期提交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时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尽管政府的答复逾期，但工作组还是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⁴ 着手就逮捕和拘留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问题发表意见。

2. 讨论情况

54. 在确定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⁵ 仅仅声称已遵循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

55. 工作组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规范。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践，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⁶

(a) 第一类

56. 来文方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剥夺自由要具备法律依据，仅有可授权逮捕的国内法律是不够的。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

⁴ [A/HRC/36/38](#)。

⁵ [A/HRC/19/57](#)，第 68 段。

⁶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1 段。

况。⁷ 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反对这一说法，称示威导致了破坏和犯罪行为，而且违反了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社交距离措施。

57. 据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及随后几天在古巴多个地区发生大规模示威的背景下被任意拘留的。他们离开示威现场返回家中后，受到反情报总局执勤人员的监视，这些人身着便衣，未携带任何身份证件。

58.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21 年 7 月 17 日，国家革命警察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的三名警察带着一张官方传票来到 Martín Perdomo 兄弟家中，但传票上没有注明签发日期和签发原因。Martín Perdomo 兄弟收到传票后，于当天下午前往国家革命警察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前一天，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刑事调查和行动司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分队人员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发出威胁说，第二天会回来没收家中的电脑。

59. 来文方强调，Martín Perdomo 兄弟一进入警察分队就被逮捕和剥夺自由，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向他们告知其权利或拘留原因。来文方坚称，这是古巴主管部门的惯用做法。

60. 在本案中，Martín Perdomo 兄弟承认他们参加了 2021 年 7 月 11 日的抗议活动，并坚称他们前往国家革命警察分队只是因为他们被传唤进行所谓的面谈。相反，政府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被逮捕的原因是参与暴力骚乱和破坏行为以及扰乱治安，并导致数名执法人员受到攻击。政府称，不能将这些事件称为“和平”事件，因为它们引发了暴力行为，破坏了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政府还称，这些行为违反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实施的卫生措施，而当时正是疫情高峰期。

61.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Martín Perdomo 兄弟不是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这意味着他们有权在被捕时要求出示逮捕令并向其告知逮捕理由，这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在程序上的固有要求。

62. 工作组认为，在逮捕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情况中并未满足这些要求，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他们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63. 此外，来文方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最初拘留不受司法审查。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没有直接回应这一论点。

6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7 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在被捕后应立即交由司法机关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处理”。国际人权标准具体规定，将被拘留者带见主管部门的最长时限为 48 小时，并明确规定，任何拖延必须是绝对例外和合理的。⁸

65.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表明，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最初被剥夺自由的 48 小时之内被带见法官，以便对其拘留提出质疑。虽然 Martín Perdomo 兄弟最终被带到法院，但这是在对逮捕理由提出质疑的 48 小时期限之后很久才发生的。据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直到 2022 年 2 月(被捕六个月后)才被送交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人民法院刑事庭。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

⁷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8 号、第 89/2020 号和第 72/2021 号意见。

⁸ 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

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不受司法监督，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66. 据来文方称，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审前拘留措施是由玛雅贝省检察官办公室和该省调查员采取的，同样未受司法审查。来文方补充称，相较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大规模示威的其他参加者，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采取的预防措施根本不是作为例外措施适用的，而完全是作为非正式措施适用的，没有考虑被拘留者的个人情况或所控罪行的性质。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表示，检察官是在 2021 年 7 月 24 日，即现行诉讼法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内下令采取审前拘留措施的，鉴于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行为破坏了公共秩序与和平，这一措施并不是不相称的。

67. 此外，工作组回顾指出，审前剥夺自由作为一种预防性和非惩罚性措施，在民主社会也必须在绝对必要的程度上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只有在确保有效开展调查不受阻碍或不会逃避司法行动的绝对必要限度内，并在主管部门证实和确认上述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实施。由于审前拘留的限制性特别强，实行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审前拘留的例外性质是无罪推定的结果，根据无罪推定，原则上，所有受审判的人都必须在自由的情况下受审，自由必须被承认为一般规则或原则，而审前拘留则是维护司法的例外做法。⁹在确定是否适用审前拘留的条件时，工作组审查国内法院是否考虑到有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并不核实是否存在风险使审前拘留具有必要性。¹⁰

68. 尽管政府声称 **Martín Perdomo** 兄弟参与了所称的暴力抗议，但政府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进行审前拘留。工作组还注意到，下令进行审前拘留的是检察官，而非法官。没有迹象表明被拘留者可以就这一决定向法官提出上诉。上述情况表明，**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在未经个案司法评估的情况下被审前拘留的。¹¹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是在没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所规定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b) 第二类

70. 来文方指出，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其直接原因是他们参加了 2021 年 7 月在古巴举行并有公开记录的多日示威，并在这些事件中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政治立场，因此受到了镇压和惩罚。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载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遭到了侵犯。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称，逮捕 **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因为他们实施暴力行为、破坏和平和损坏他人财产，违反了 COVID-19 疫情相关法律。

⁹ 第 37/2022 号意见，第 60 段。

¹⁰ 第 15/2022 号意见，第 66 段。

¹¹ 第 14/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63/2021 号意见，第 91-93 段。

71. 在这方面，工作组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24/5 号决议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成员和其他人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

72. 如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吁请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特别是对下列行动的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状况；参加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或民主的活动；表达意见或异议、宗教理念或信仰等。

73. 工作组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工作组还重申，这项权利的行使仅受限于法律明确规定且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法律和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要的限制。¹²

74. 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所有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础。这两项自由是有效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政治参与权等一系列人权的基础。¹³

75. 意见自由至关重要，任何政府均不得因个人实际或被认为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意见而损害其他人权。因此，将表达意见定为刑事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允许因个人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对其进行骚扰、恐吓、侮辱、拘留或审前拘留、起诉或监禁。

76. 工作组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声明，国际人权法只保护和平集会，即非暴力集会，并应推定参加者怀有和平意图。¹⁴

77.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Martín Perdomo 兄弟没有被指控参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从而违反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卫生措施。同样，工作组不认为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行为是使他们失去《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提供保护的合理理由。

78. 此外，关于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提出的殴打、藐视当局和扰乱公共秩序罪名，工作组以前曾确定，这些罪行和其他类似罪行过于模糊和宽泛，因为没有对要惩罚的犯罪活动类型作出明确界定。¹⁵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制定法律时具有足够的精确性，以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本案中，适用的规定含糊其辞，过于宽泛，导致无法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拘留和逮捕 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正当的。¹⁶

7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Martín Perdomo 兄弟主要是因为和平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的，这种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

¹²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¹³ 第 58/2017 号和第 63/2019 号意见。

¹⁴ A/HRC/20/27，第 25 段。

¹⁵ 第 65/2020 号意见，第 78 段。另见第 63/2019 号和第 4/2020 号意见；美洲人权委员会，《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B 节，古巴，第 22 段，可查阅：<http://www.oas.org/es/cidh/docs/anual/2019/docs/IA2019cap4BCU-es.pdf>。

¹⁶ 第 41/2021 号和第 63/2021 号意见。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并认定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c) 第三类

80. 根据关于第二类的认定结果，即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是行使意见、结社和表达自由权的结果，工作组认为，拘留和审判是不相称和不合理的。然而，鉴于对兄弟二人提起了刑事诉讼，并考虑到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目前的司法诉讼过程中是否尊重了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包括个人在公开诉讼程序中陈述意见并享有为其辩护所必需的一切保障的权利，以及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刑事法院审理其案件的权利。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自《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以来，公正审判权已被确立为国际法保护个人免遭任意待遇的一项基本支柱。

82. 在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案件中，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负责此案的检察官下令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按照政府的说法，鉴于所实施的破坏和平行为，这一措施不被视为过度或非法，不过，这一事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一措施不是由主管部门下令实施的。工作组始终坚持认为，在刑法领域，如果采取强制措施，必须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保障辩护权。为了确保这种平等，法律制度必须规定，调查机关与负责拘留并就审前拘留条件作出裁决的部门应当分立。为防止拘留条件被用于妨碍有效行使自我辩护的权利，防止自证其罪，以及防止审前拘留成为一种预先惩罚，这种分立是必须的。¹⁷ 这种分立保证了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但在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案件中没有得到遵守。

83. 此外，工作组强调，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依法下令实施，并应始终置于该主管机关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些机关的地位和职能应尽可能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在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提起的两起案件中，情况并非如此。

8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调查机关与负责拘留并就审前拘留条件作出裁决的部门之间如上所述缺乏分立，侵犯了 **Martín Perdomo** 兄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享有的辩护权。

85. 此外，来文方告知工作组，**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拘留之后失踪了几个小时，在此期间，主管部门拒绝向兄弟二人的亲属提供有关他们下落或健康状况的任何信息。经过必要的询问之后，发现了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下落，当时发现他们已被转移到基维坎监狱，等待各自的审判。

8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拘留时无法与家人联络，他们被不合理地剥夺了这项权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来文方称，兄弟二人分别在被捕 62 天和 6 个月之后才能第一次给亲属打电话和接受亲属探视。

¹⁷ E/CN.4/2005/6，第 79 段。

87. 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种说法，声称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该国采取了遏制 COVID-19 疫情爆发的措施，这意味着暂停家属探监，以保护公民的健康和安全。

88. 来文方指出，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捕 65 天后才能与其法律团队取得联系，因为他们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一直被禁止接受探视，国家没有否认这一说法。他们在第一次庭审时作了陈述，当时没有律师在场。关于这一说法，政府在答复中只是笼统地提到，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刑事诉讼和审判期间由他们自己所选择的辩护律师代理。然而，工作组注意到，Martín Perdomo 兄弟被隔离拘留了数天，在此期间无法与家人或律师交谈，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8 和 19。

89. 工作组在其第 11 号审议意见中强调，工作组注意到，为抗击疫情而采取的公共卫生紧急措施可能会限制进入拘留设施，并阻止被剥夺自由者与律师和家人见面。尽管如此，但各国必须确保提供替代联络形式。律师必须能够通过安全的网络通信或电话通信与委托人联络，联络应当免费，并在可进行特许和保密讨论的情况下进行。¹⁸

90. 工作组注意到，Martín Perdomo 兄弟被剥夺了在被捕后立即联络律师和获得律师援助的机会，他们无法按照权利平等原则以及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7、18 和 32。工作组还回顾指出，将被拘留者隔离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向法院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⁹

9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确信，主管部门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有关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d) 第五类

92. 工作组确信，如上所述，由于 Martín Perdomo 兄弟参加了反对政权的全国性抗议活动，对他们的拘留具有歧视性质，这侵犯了他们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

93. 工作组注意到，示威的动机是对政府的不满。来文方称，Martín Perdomo 兄弟在被捕前受到没收其电脑的威胁，政府没有反驳这一说法。此外，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市人民法院 2022 年第 7 号判决将 2021 年 7 月 11 日的抗议者称为“在街头表演的精神病”。因此，工作组认为，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因其所称政治派别而受到逮捕、起诉和监禁的。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定，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

3. 处理意见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¹⁸ A/HRC/45/16，附件二(仅有英文本)。

¹⁹ 第 41/2021 号意见，第 107 段。

剥夺 Jorge Martín Perdomo 和 Nadir Martín Perdom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5.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rtín Perdomo 兄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9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rtín Perdomo 兄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rtín Perdomo 兄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0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rtín Perdomo 兄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rtín Perdomo 兄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rtín Perdomo 兄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⁰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²⁰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